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第二次聯繫會議秘書單位報告

簡報單位：高速公路局政風室

日期：民國113年7月29日



簡報綱要

壹、前言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一、環評與環差適法性說明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風險及對策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行政透明

二、內控強化

三、跨域合作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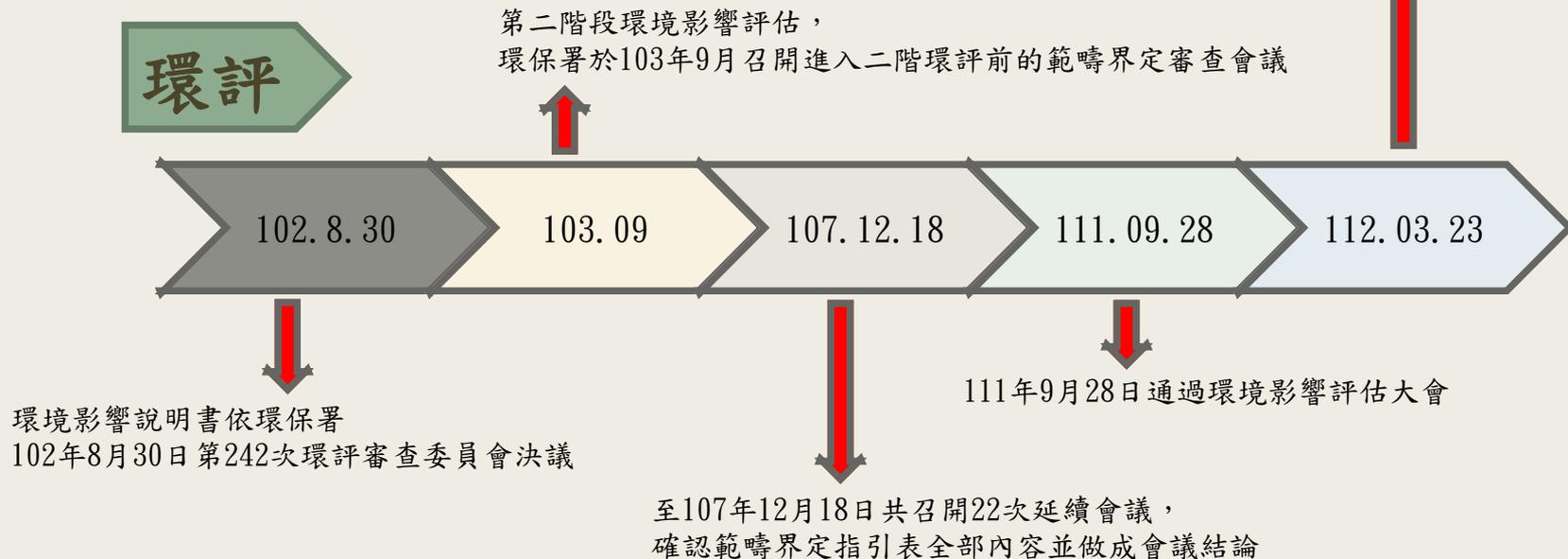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一、環評與環差適法性說明

112年3月23日行政院核定建設計畫。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一、環評與環差適法性說明

環差

- 1、目前反映辦理環差問題係為工商路居民，於113年4月24日至6月21日至本局局長信箱及交通部部長信箱陳情共計5次，並要求政風室調查為何不重新辦理環評僅辦理環差。
- 2、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3、國7路線所涉調整變更路線部分，後續將視設計內容，並審視各項變更事項及規模，適時依法研提適當之變更書件送環境部審定，如經認定變更申請內容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列款項情形，本局依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一、環評與環差適法性說明

「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路線規劃，針對民眾質疑，政風室調查情形回覆如下：

- 1、有關路線規劃程序明顯違法，相關規劃人員不循法定程序、假借職務上權力等情：
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相關公聽會資料均以公開、透明處理，民眾陳訴意見若採納，亦修正平面圖並於第二場公聽會公開展示。每場次公聽會皆提供詳細圖說，並於現場採駐點服務及單一窗口服務方式，盡可能針對民眾問題辦理現勘說明。
- 2、舉辦公聽會未逐戶通知緊鄰路線8公尺之利害關係人程序顯有疏失等情：
有關陳情指稱未逐戶通知緊鄰路線8公尺利害關係人，因該等利害關係人非屬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且本局亦已將相關訊息張貼公告，並盡到告知義務，程序上符合相關規定。
 - (1)歷次相關路線會勘本局皆有派員，且路線係縮減，並無擴充路權。
 - (2)路線係經由計畫溝通平台核定。
- 3、本局相關人員是否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
經調閱本局112年1月迄113年5月本室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登錄情形，尚無發現有本案相關路線規劃人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1、民眾陳情抗爭	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物所有人不滿補償價額，可能引發民眾陳情抗爭，致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受阻，無法順利完成。	<p>1、耐心聆聽住戶需求，並將其意見紀錄帶回予需地機關，積極與當地里長、自救會長或當地意見領袖聯繫。</p> <p>2、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例：「特定工廠拆遷救濟金」、「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及「有機農作救濟金」等3項個案救濟措施)，尋求更多拆遷補償費給予住戶，積極辦理家戶拜訪或小型說明會，盡力釐清抗爭戶之疑慮及誤解。</p> <p>本局具體作法：</p> <p>1、降低陳抗風險</p> <p>(1)本局就用地範圍內之建物、工廠、農作物等，研訂「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獎勵所有權人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p>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1、民眾陳情抗爭	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物所有人不滿補償價額，可能引發民眾陳情抗爭，致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受阻，無法順利完成。	(2)藉由「特定工廠拆遷救濟金」、「農產物收入損失特別津貼」及「有機農作救濟金」等3項救濟措施，保障所有權人獲得合理補償，降低拆遷地上物查估補償爭議。 (3)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密切聯繫，掌握陳抗情資，俾及時應處。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2、土地所有權人搶種	<p>搶種高價作物</p> <p>例：土地所有權人於行政機關召開公聽會時知悉地上物查估補償事宜，為圖高額補償金，違反土地從來正常種植高粱、玉米、蘆筍等作物之習慣，而搶種改良芒果樹(嘉義地院94年度朴簡字第78號判決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計畫期前現勘。2、利用UAV無人飛行載具進行正射影像空拍作業。3、佐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近期空拍資料進行比對。4、遇有疑義個案宜請所有權人附切結書註明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及被徵收土地時，種植年月、種類、高度等，以利日後查證，或佐以不同時期之航照圖、產銷班異動證明、農產品銷售證明，或宜請區公所查證該所有權人有無申請休耕補助，作為參考依據。5、參考「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執行經驗，因該案計畫範圍遼闊及期程耗時，又因農作改良物有輪作樣態；故針對休耕地號，建請耕種人至當地區農會申請該年度農民種稻及耕作措施申報書並提供，以作為農作改良物補償項目之依據。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2、土地所有權人搶種	搶種高價作物 例：土地所有權人於行政機關召開公聽會時知悉地上物查估補償事宜，為圖高額補償金，違反土地從來正常種植高粱、玉米、蘆筍等作物之習慣，而搶種改良芒果樹(嘉義地院94年度朴簡字第78號判決參照)。	本局具體作法： 1. 查估作業時：標的物各角度全景、近照均須拍攝記錄並顯示拍攝照片之日期，另查估作業全程將錄影記錄。另為管理查估作業品質，就提交之查估成果，將參照桃園航空城案例抽查3-5%與現況照片、錄影內容等佐證資料核對是否相符，必要時將至實地現勘。 2. 會同高雄市政府共同認定：業經提請溝通平台分組會議決議，如發現有疑似搶種、搶建情形者，由本局辦理現地會勘，會同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認定，如經認定為搶種搶建者，則不予補償。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3、土地所有權人搶建	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部分面積增建	<p>1、建管單位資料期前取得:於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前應先與建管單位申請使用執照、竣工圖等資料。</p> <p>2、利用過往航照圖比對圖資及現場測量情形:俾利地上物查估作業時確認比對合法建築位置與面積，減少相關權利人之怨懟。</p> <p>本局具體作法：(同2土地所有權人搶種)</p>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4、委託查估廠商行政專業不足疏失	4-1、 農作物所有人認定錯誤	1、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查估廠商員工本職學能，降低作業疏失。 2、若契約之乙方為顧問公司：專業協力查估廠商建立內部監督機制/若契約之乙方即為專業查估廠商：可透過第3方公正專業單位予以監作協助專業審查。
	4-2、 補償金額計算錯誤或補償項目單價登載錯誤	
	4-3、 建築物所有人認定錯誤	
	4-4、 住戶戶數不合常理仍予查估補償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4、委託查估 廠商行政專業 不足疏失	4-1、 農作物所有人認定錯誤	本局具體作法： 1、查估前教育訓練：於工程地上物進場查估(預計113年9月)，將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於本局同仁及廠商(包含協力廠商)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廉政教育訓練。 2、為管理查估作業品質，就提交之查估成果，將參照桃園航空城案例抽查3-5%與現況照片、錄影內容等佐證資料核對是否相符，必要時將至實地現勘。 3、送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將請高雄市政府各地上物主管機關協助書面審查地上物查估成果，並依其修正意見製作對照表。
	4-2、 補償金額計算錯誤或補償項目單價登載錯誤	
	4-3、 建築物所有人認定錯誤	
	4-4、 住戶戶數不合常理仍予查估補償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5、委託查估廠商基準不一致之疏失	5-1、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認定權屬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權屬不明之建築物及構造物:依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2、無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3、無建造執照者，依房屋稅稅籍證明所載納稅義務人(事實上處分權人)。4、無房屋稅籍者，依現住人或管理人，並要求其提出建築物興建出資相關證明及水電費繳納證明等相關文件，並填寫產權切結。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5、委託查估廠商基準不一致之疏失	5-1、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認定權屬錯誤	<p>本局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估前教育訓練：於工程地上物進場查估前(預計113年9月)，將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於本局同仁及廠商(包含協力廠商)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由本局政風室辦理廉政教育訓練。2、為管理查估作業品質，就提交之查估成果，將參照桃園航空城案例抽查3-5%與現況照片、錄影內容等佐證資料核對是否相符，必要時將至實地現勘。3、送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將請高雄市政府各地上物主管機關協助書面審查地上物查估成果，並依其修正意見製作對照表。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5、委託查估廠商基準不一致之疏失	5-2、農作改良物補償對象之認定權屬錯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承租人領取。2、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3、未能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5、委託查估廠商基準不一致之疏失	5-2、農作改良物補償對象之認定權屬錯誤	本局具體作法：同5-1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5、委託查估廠商基準不一致之疏失	5-3、區內商號行號、公司及工廠補償及遷移之認定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遷移：查估作業辦理時將清點用地範圍內機具、原物料及設備，並載明機具、設備、原物料名稱、數量、重量及其尺寸。並透過前開查估成果評估機具、原物料及設備拆卸安裝及搬運合理之人工及車輛。2、營業損失：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針對合法營業之定義：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其中營業所需相關證照為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並完成營業稅籍登記，即為合法營業。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5、委託查估廠商基準不一致之疏失	5-3、 區內商號行號、 公司及工廠補 償及遷移之認 定問題	本局具體作法：同5-1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6、委託查估廠商不法-查估廠商故意對查估項目為不實之記載因而變更補償標準	6-1、 未依標準材質認定建物材質而給予高額補償	1、實地查估時對於民眾意見反應即時彙整回報。 2、實地查估時留存完整紀錄(照片/錄影)以供比對(本案契約變更所訂定之工作成果中，已將地上物查估調查表(含電子檔、現況照片、錄影及相關佐證資料)納入契約第3條)。 3、實地查估時機關業務單位與政風抽核(契約第2條已規定：甲方得就乙方每次提交查估成果之3-5%進行抽查)。 4、舉辦開工前說明會向廠商(含協力廠商)宣導民事(契約)行政(不動產查估從業人員)、刑法上責任及其專業倫理。 5、要求契約廠商針對其內部員工擬定工作守則。
	6-2、 錯誤認定違章建物為合法而給予高額補償	
	6-3、 違法認定虛構補償面積	
	6-4、 以漏估為由要求補償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6、委託查估廠商不法-查估廠商故意對查估項目為不實之記載，因而變更補償標準	6-1、 未依標準材質認定建物材質而給予高額補償	本局具體作法：同5-1
	6-2、 錯誤認定違章建物為合法而給予高額補償	
	6-3、 違法認定虛構補償面積	
	6-4、 以漏估為由要求補償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7、委託查估廠商不法詐騙	利用事先獲取的查估資訊，進行非法行為	1、跨域結合司法機關協助情資蒐報 2、跨域結合其他政府行政機關，如民政局里長等 3、於公聽會與說明會辦理反詐騙宣導 本局具體作法：同5-1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8、權利人刻意或被引導詐騙	8-1 工廠非原生產 機具之移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考量本案屬帶狀工程範圍，土地多為部份徵收，查估僅針對工程範圍內設備進行調查。2、以第一次查估為基準，若後續增加大量設備申請複估則不予採納。3、檢視工廠營業類別，視工廠屬性檢視營業設備及原料等之合理性。 <p>本局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估前教育訓練：於工程地上物進場查估前(預計113年9月)，將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於本局同仁及廠商(包含協力廠商)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廉政教育訓練。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8、權利人刻意或被引導詐騙	8-1 工廠非原生產 機具之移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為管理查估作業品質，就提交之查估成果，將參照桃園航空城案例抽查3-5%與現況照片、錄影內容等佐證資料核對是否相符，必要時將至實地現勘。3、送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將請高雄市政府各地上物主管機關協助書面審查地上物查估成果，並依其修正意見製作對照表。4、協請警方進行反詐騙宣導，以保障權利人權益。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8、權利人刻意或被引導詐騙	8-2 墳墓查估數量正確性	<p>中央機關通常會委託縣市政府協辦，以高公局為例地上物查估作業已納入墳墓查估項目，相關成果清冊將於查估後送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審查及辦理公告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規定，辦理墳墓查估作業：墳墓面積計算範圍認定：量測墓廓四至最長距離：墓長以面對墳墓中心，墓埕至墓龜外緣處量測，而墓寬則以墓埕與墓塚交接處，兩側外緣處量測計算。2、遷葬公告：依據高雄市遷葬程序，依照「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需於遷葬墳墓前豎立標誌公告之。而樹立標誌公告作業因事涉風水地理及民間習俗問題，需顧慮民眾觀感。為避免有相關事件發生，於查估現場將會與墓主（亡者陽世子孫）做詳細說明，並詢問其較為妥適且能接受的公告方式，以不破壞墳墓主體為原則。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8、權利人刻意或被引導詐騙	8-2 墳墓查估數量正確性	<p>本局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將配合辦理公告、遷葬及發放補償費等相關作業，墳墓查估相關成果清冊將於查估後，送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審查及辦理公告事宜，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訂頒之「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等規定辦理補償費及救濟金發回事宜。2、為管理查估作業品質，就提交之查估成果，將參照桃園航空城案例抽查3-5%與現況照片、錄影內容等佐證資料核對是否相符，必要時將至實地現勘。3、送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將請高雄市政府各地上物主管機關協助書面審查地上物查估成果，並依其修正意見製作對照表。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9、行賄公務人員/送好處給廠商	行求賄賂公務員要求查估補償	<p>1、建立審查流程及基準以強化複估(補估)流程之審查密度及內部審查嚴謹度：</p> <p>(1)契約甲方之立場:如教育訓練、實地抽查及書面文件審查。</p> <p>(2)契約乙方之立場:以委託專業協力廠商之監督立場，說明有無內部管控制機。</p> <p>(3)查估法令權管機關縣市政府:就書面審查及疑義案件現地會勘提供具體協力方式。</p> <p>A、書面審查部分:審查前後由顧問公司製作審查意見及修正情形對照表，以供本局履約管理之用</p> <p>B、異常案件現地會勘部分</p> <p>2、藉由加強廉政宣導，提升機關同仁法遵意識，消弭不法情事發生。</p>

貳、廉政風險事項重點更新



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

風險類型	風險態樣	因應對策
9、行賄公務人員/送好處給廠商	行求賄賂公務員要求查估補償	<p>本局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估前教育訓練：於工程地上物進場查估前(預計113年9月)，將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於本局同仁及廠商(包含協力廠商)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廉政教育訓練。2、為管理查估作業品質，就提交之查估成果，將參照桃園航空城案例抽查3-5%與現況照片、錄影內容等佐證資料核對是否相符，必要時將至實地現勘。3、送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將請高雄市政府各地上物主管機關協助書面審查地上物查估成果，並依其修正意見製作對照表。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依據委員建議及
本局局長指示，
將後續分辦事項
分為以下3大項

1 行政透明

2 內控強化

3 跨域合作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行政透明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辦	辦理情形
建議持續列管	1	查估程序及補償基準相關訊息適時公開於機關廉政平臺網站	路產組	<p>1、有關「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業於113年06月20日修正通過。</p> <p>2、查估程序已洽廠商辦理「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第1次契約變更」，並於服務建議書專章訂定。</p> <p>3、有關地價及地上物補償及查估程序等相關訊息均將於廉政平臺網站揭露。</p>
建議持續列管	2	重置國道7號廉政平臺網站於高公局首頁，並做到資訊主動提供	規劃組/路產組、政風室	<p>1、本局除將工程背景等訊息置於平臺網站，亦持續將歷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訊息主動公布。</p> <p>2、國7平臺網站由全球資訊網首頁進入，介面操作及置放內容於1130703平臺第2次籌備會議中經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洽廠商開會，聚焦廉政平臺網站視覺化工作項目，並評估網站由資訊室洽廠商維護之可行性。(詳見本次提案3)</p>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行政透明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	辦理情形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建議持續列管</p>	<p>3 廉政平臺網站所揭露之公開透明資訊，盡量以圖表、視覺化及民眾易於理解方式呈現</p>	<p>規劃組/路產組、政風室</p>	<p>1、本局於1130703召開平臺第2次籌備會議，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陳委員俊明提示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臺網站應以綱舉目張方式呈現，著重在what、why及how層面。 (2) 目前平臺素材都在，可用不同方式呈現，以達到友善效果。 (3) 應站在受眾者關心的角度，用局立場以跨單位方式做綜合性回復。 (4) 網站以及爾後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的每一頁簡報內容宜精簡，否則不容易傳達主題。 (5)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網站廉政平臺之運作方式可供貴局參考。 <p>2、本局1130703契約變更內容增列工作項目之一「國道7號廉政平臺網站透明化及視覺化作業」，將於8月初就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審查開會，研議廉政平臺網站如何精進視覺化作業。</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建議解除列管</p>	<p>4 建議本局規劃組及路產組在平臺上回應民眾反映問題時，應以議題為取向做整合</p>	<p>規劃組、路產組</p>	<p>已將民眾陳情意見依議題綜整分類，並於後續之研商會議或公聽會時，依此模式據以向民眾說明。後續之用地取得及補償部分亦將以議題做綜整分類。</p>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二、內控強化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	1	政風室/ 路產組	本局政風室編纂「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之廉政風險與對策」，將地上物查估補償業務可能之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綜整分類(風險類型9項、風險態樣18項)以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路產組亦收集地上物違規案例，如搶建、搶種認定標準，及動力機具、生產原料遷移補償等並擬於會議中簡報。(詳見政風室報告)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二、內控強化

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辦	辦理情形
2	<p>查估作業容易發生弊端，查檢確有其必要</p> <p>(1)強化查估隨機的密度，以及隨機的時點，並於查估期間均持續進行</p> <p>(2)查估作業抽驗比例符合隨機原則，並增加抽樣比例</p>	路產組/政風室	<p>1、本案與廠商契約變更已於1130703簽訂完成，並於契約內容中，建立地上物查估抽查機制，如：</p> <p>(1)「於實地地上物查估作業時，甲方得派員會同查估，乙方應配合辦理」、</p> <p>(2)「查估成果需有不動產估價師簽證，並就該簽證事項負連帶責任」。</p> <p>(3)「甲方得就乙方每次提交成果之3~5%進行抽查，確認其地上物查估調查表及清冊記載之內容…與現況照片、查估錄影內容及佐證資料是否相符」。</p> <p>2、另查估成果將送請高雄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審查，確保查估成果符合查估補償基準規定。</p>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二、內控強化

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3	查估過程全程錄影並保留適當證據，以保護同仁依法行政及保全廠商權益	路產組	本案契約變更所訂定之工作成果中，已將地上物查估調查表(含電子檔、現況照片、錄影及相關佐證資料)納入契約條款中。
4	公務員應本於專業角色，於現場、書面及合議制審核時能善盡注意義務	路產組	刻正研議邀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或地上物查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外部專家學者，於本局8-9月辦理查估作業前，辦理用地查估補償業務精進座談會或教育訓練，提供業管單位執行業務參考，另就廉政倫理規範、工程倫理及廠商之法律責任進行說明。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二、內控強化

建議持續列管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5	落實查估文件審查及內容之正確性，避免有文件登載不實情形	路產組/ 政風室	<p>本局刻正研議訂定查估作業內部審查機制(草案)(詳見提案2-流程圖)，並依本局1130703及1130719召開平臺籌備會議，查估內部審查流程控制點分以契約甲方、契約乙方及權管高雄市政府之立場說明：</p> <p>(1) 甲方：辦理教育訓練、實地抽查及書面文件審查。</p> <p>(2) 乙方：以委託專業協力廠商之監督立場說明內控機制。</p> <p>(3) 查估法令權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就書面及實地抽查提供具體協力方式</p> <p>A、書面審查： 審查前後由顧問公司製作審查意見及修正情形對照表供本局履約管理。</p> <p>B、異常案件現地會勘部分</p>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二、內控強化

建議
解除
列管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6	擬定用地取得SOP標準作業程序，並將標準作業程序編輯成冊	路產組	業將用地取得Q&A及相關訊息置於廉政平臺網頁，本局後續並將彙整編冊「高速公路用地取得問答手冊」，供新進同仁業務學習參考，預計於113年年底出刊。
7	面對現場不理性民眾之情緒波動情形，紀錄處理過程及處置原則，作為爾後教育訓練素材	規劃組/路產組	本局於歷次公聽會中全程錄音錄影，倘有情緒過於波動之不理性案例，將據以製作教育訓練素材。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二、內控強化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8	機關同仁以及廠商在執行公務之互動過程中，請謹守公務員廉政倫理相關規範	政風室/規劃組、路產組	將持續利用局務會議、或舉辦工程倫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時機，向機關同仁及廠商(含協力廠商)宣導廉政倫理相關規範，並要求契約廠商針對其內部員工擬定工作守則。

建議持續列管



參、第一次聯繫會議分辦事項辦理情形

三、跨域協調

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查估過程中請留意和民眾互動所得知的異常情報，並向市調處或政風單位反映	路產組/ 政風室	本局於113年9月啟動查估作業，已利用7月召開第二次聯繫會議前，協調及拜會相關檢調單位，並隨時留意異常情資(含立委關切)。
2	廉政平臺第二次聯繫會議召開時，請邀請高雄市警察局一同參與	政風室/ 規劃組、 路產組	本次已函請高雄市警察局出席平臺第2次聯繫會議。
3	未來舉辦公聽會或發放補償金時，應納入高雄市警察局角色，並向民眾宣導犯罪態樣，避免詐騙或暴力衝突事件發生	政風室/ 規劃組、 路產組	本局於辦理國7第2場公聽會之2-4至2-8場及第3場次，已洽請高雄市警察局，於5場次皆進行5分鐘之「犯罪預防識詐」宣導，爾後亦將持續辦理反詐騙宣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